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5年1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成娟等关联股东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的关联股东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2、3、4、5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函方式登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即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该单位(个人)意见行使代理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即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该单位(个人)意见行使代理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无效)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有权/无效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数额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 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06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0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td> <td>0.680</td> </tr> <tr> <td>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td> <td>596,787,884.73</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td> <td>19,568,940.00</td> </tr> </table>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6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6,787,884.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568,940.00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6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6,787,884.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568,94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1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01月13日(场内) 2025年01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1月15日(场内) 2025年01月1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赎回款于2025年01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1月14日起可以查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费按照赎回费率扣除。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可进行基金份额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再投资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不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25年01月08日至2025年01月10日期间,不能办理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5年01月08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于2025年01月08日10:30起复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销户级分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申购(包括买入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的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持有或曾经持有过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的账户分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大会表决事项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3日17:00止。2025年1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

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629,场内简称:传媒LOF)已于2025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5年1月8日上午10:30起复牌。

三、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629,场内简称:传媒LOF)已于2025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5年1月8日上午10:30起复牌。

三、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公证书

2025年1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2064707982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68号鹏华国际商务中心4楼401-402室,为证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特出具本公证书。

公证事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公证事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公证事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月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2025年1月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2024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新增2,335,000股,总股本由208,000,000股增加至211,235,000股。公司将按照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12.35万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9H1-R0-FH)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3个月(含)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4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P=PO-V,其中PO为回购价格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O仍须大于1。

上述价格的调整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

咨询电话:0717-6074701

咨询联系人:崔若晴女士

咨询电话:0717-6074701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1600 证券简称:慧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2025年1月6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72.05倍,静态市盈率为95.59倍,市净率为9.70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同日发布数据,该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5.04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71倍,市净率为3.12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有较大差异。

2.股票近期与公司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

3.公司关注近期市场对国际(车载事故紧急呼叫系统(AECS))相关信息关注度较高,该法规尚未正式发布生效,公司是否因此产生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该强制性法规进展情况,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7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0日在(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7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0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5年1月7日,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拟出资8000万元,与上海埃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埃森”)合资设立上海耶加咖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咖啡进出口贸易及相关业务。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本次投资的合资方上海埃森认缴出资2000万元,该合资方成立于2024年5月13日,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合资方在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进出口业务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从事咖啡等连锁品牌运营多年。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资方与管理团队的背景,以及具体渠道资源优势、运营情况,说明合资方成立时间短且注册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而说明公司与该合资方的合作是否审慎、合理;(2)说明合资方投资资金来源,以及合资方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公司本次投资的调研可行性研究工作,分析当前咖啡进出口及相关产业链行业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人员储备、技术、资源匹配等,评估公司本次投资的可行性与审慎性,并充分提示投资风险。

二、公告显示,合资方龙本作为上海埃森的团队成员开展后续经营,并拟担任投资标的首届董事长。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龙本的职业背景,说明其参与本次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并核实其前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评估其是否适宜担任本次投资标的董事长等职务。

三、二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占用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本次投资拟开展咖啡进出口业务,将导致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咖啡进出口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列示拟开展咖啡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核实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问题发表意见。

四、当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5%,2023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连续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公司负债率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发展情况,以及本次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分析本次投资对公司流动性安排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

五、本次公司披露前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所持公司股份约60.82%被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投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合作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2)结合大股东流动性和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说明是否不存在对对外投资事项作价溢价的情形。

请你公司在收到后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5个交易日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丽娟女士,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学士,2017年至2018年任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8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简称	交银可转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7316
基金主代码	007316	任职日期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日期	-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信息披露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丽娟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玉敏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丽娟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任职日期	2025年1月8日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增聘王丽娟担任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特此公告。	
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0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并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发行工作相关授权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相关授权有效期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4个月。具体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日期分别为2022年6月15日和2024年6月11日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1.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与中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禁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未达到法定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629,场内简称:传媒LOF)已于2025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5年1月8日上午10:30起复牌。

三、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公证书

2025年1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2064707982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68号鹏华国际商务中心4楼401-402室,为证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特出具本公证书。

公证事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公证事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公证事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7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0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5年1月7日,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拟出资8000万元,与上海埃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埃森”)合资设立上海耶加咖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咖啡进出口贸易及相关业务。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本次投资的合资方上海埃森认缴出资2000万元,该合资方成立于2024年5月13日,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合资方在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进出口业务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从事咖啡等连锁品牌运营多年。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资方与管理团队的背景,以及具体渠道资源优势、运营情况,说明合资方成立时间短且注册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而说明公司与该合资方的合作是否审慎、合理;(2)说明合资方投资资金来源,以及合资方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公司本次投资的调研可行性研究工作,分析当前咖啡进出口及相关产业链行业情况,说明公司